

學校教職員退休金支給標準表

年資	種類	一次退休金		月退休金		註記
		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百分比	
一		(1.5)		(2)		<p>一、一次退休金：</p> <p>(一)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，自滿五年起，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，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，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。</p> <p>(二) 校長及教師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退休給與者，最高採計至四十年，給與六十個基數。</p> <p>(三) 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，滿六個月以上者，以一年計。</p> <p>二、月退休金：</p> <p>(一) 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，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，最高三十五年，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。</p> <p>(二) 校長及教師合於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增加退休給與者，自第三十六年起，每年增加百分之一，最高採計四十年，增至百分之七十五。</p> <p>(三) 尾數不滿半年者，加發百分之一。滿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</p> <p>三、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，依註記一、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，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，或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，或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，按比例計算。</p> <p>四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：</p> <p>(一)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、規定處理，任職未滿五年，以五年計算。</p> <p>(二)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，以二十年計，至於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。</p> <p>(三)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，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，比照前述之比例計算。</p> <p>五、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者，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。</p> <p>六、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或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，由退休人員擇一支領之。</p> <p>七、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，不足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</p> <p>八、括弧部分係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後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，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、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。</p>
二		(3)		(4)		
三		(4.5)		(6)		
四		(6)		(8)		
五		7.5		(10)		
六		9		(12)		
七		10.5		(14)		
八		12		(16)		
九		13.5		(18)		
一〇		15		(20)		
一一		16.5		(22)		
一二		18		(24)		
一三		19.5		(26)		
一四		21		(28)		
一五		22.5		30		
一六		24		32		
一七		25.5		34		
一八		27		36		
一九		28.5		38		
二〇		30		40		
二一		31.5		42		
二二		33		44		
二三		34.5		46		
二四		36		48		
二五		37.5		50		
二六		39		52		
二七		40.5		54		
二八		42		56		
二九		43.5		58		
三〇		45		60		
三一		46.5		62		
三二		48		64		
三三		49.5		66		
三四		51		68		
三五		53		70		
三六		54.5		71		
三七		56		72		
三八		57.5		73		
三九		59		74		
四〇		60		75		